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表演廳

主席：郭校長旭崧

紀錄：劉芹君

出席：楊慕華、周穎政、翁芬華、孫光蕙、吳育德、黃雪莉、鄒麗華、蔡維嫻、陳震寰、雷文玫、鄧宗業、李新城、張國威、楊政杰、季麟揚、林姝君、洪善鈴、黎萬君、連正章、陳紀如、鄭子豪、吳俊忠、蔚順華、王瑞瑤、童恒新、陳怡如、陳俞琪、于 漱、王文基、郭文華、張立鴻、程千芳、林昭光、黃志成、康熙洲（林滿玉代）、許銘能、江惠華、莊人祥、陳德範

視訊出席：楊純豪

列席：吳俊穎（羅恒廉代）、郭文娟

請假：李發耀、王署君、楊秀儀、李士元、林峻立、黃久美、洪邦喻、楊永泓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有關近期重要校務發展如下：

- 一、合校進展：已進入校長遴選作業階段，遴選小組前於本週日(11 月 22 日)討論決議第一階段校長遴選事宜，而媒體已揭露進入第一階段之候選名單為：李友專、林一平、林奇宏等 3 位教授。本人前以信件向候選人致意，並歡迎候選人如有任何資訊提供予學校，將轉知校內師生同仁，因此，秘書室前已轉知候選人信函。另秘書室目前正安排候選人同日來校說明治校理念事宜，以及預計 12 月下旬將依相關規定辦理針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事宜，由符合條件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行使同意權。現階段遴選事務均按預定時程進行，個人相信教育部了解時程之緊迫性，並已設想因應措施。又，前次合校工作委員會已對本校前次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連署案進行討論，經決定將由陽明端先行瞭解處理；至有關其他合校工作，由兩

校主任秘書帶領籌備處持續推動中，其中合校後識別系統經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原則上將交由合校後第 1 屆校務會議決定，以避免兩校因情感因素而受影響。自 110 年 2 月 1 日合校日起，除校名招牌之改變，將包括合校前應完成網路、學生選課等等介面之整合；而對於陽明同學希望能夠有機會至新竹校區進行較長時間之學習，教務處、學務處等亦會陸續研議中，期讓雙邊校區之學生能作更多的交流，而另一方面，疫情促成網路教學之普及，同學透過視訊、線上教學等方式之學習獲得更大的彈性，也讓過去所擔心的距離問題，似乎逐漸不是問題。

- 二、**校友總會**：歡迎新任之校友總會理事長莊人祥校友。莊理事長雖公務繁忙，然考慮甫上任且係第一次以理事長身分出席本校正式會議，特親自出席，未來並將帶領校友總會與學校有更緊密的合作。
- 三、**校園美化與建設**：多項校內小型建設從本年暑假起陸續進行及完工中，如：行政大樓側邊坡、醫學館前中庭、生化(化原)實驗室、牙醫館公共空間整修等，以及山頂運動場即將於 12 月初完工以迎接本年度全校運動會之舉辦。大型工程方面，致和園區智慧健康大樓案以 28 億元為規劃，預計於本年 11 月底向教育部提交計畫書，循公共建設審議之程序來爭取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此外，教育部前啟動 5 年 50 億「宿舍提升計畫」，其中「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改」項目，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亦規劃提出申請，並有關申請該項目，學校需備部分自籌款，將於本日下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而關於校門口對面學產地即將都更等，校方亦已向教育部爭取無償撥用之可能；至其他有關館舍美化及優化之持續進行，便不多加贅言。
- 四、**數位化**：包括線上教學、網路等方面。個人因親涉資訊與通訊中心職務之故，對於校內網路及資訊化等目前情形有進一步的理解，有些確為軟硬體或作業流程問題，也皆有其歷史原因；然而既是網路時代，所有校務資料理當集中於資料中心或雲端管理等，不宜像過去以承辦人之個人電腦儲存，甚而後續另需轉檔等許多額外程序，而不利於校務資料之交換應用；或是重覆地要求師生同仁提供同一校務資料，反而造成日後資料不一致之困擾等。因此，已請資訊與通訊中心同仁就行政面之需要來清查是否尚有未連線之 EXCEL 資料庫等，並對於行

政人員未來亦應給予適當教育訓練，以利校務資訊化、簡化校務行政工作之落實。另兩校之資訊單位為因應合校，每週三共同開會討論，除校內資訊人員漸融入新架構外，從中也了解彼此系統各有優劣，過去總認為陽明較為落後，其實未必，例如：陽明使用之公文系統、差勤系統等較新，而交大因發展較早，有時反而有歷史包袱，也在此併作說明。

五、國際化：美國國家領航計畫已於進行中，惟受疫情影響，目前學生未來臺並採線上教學，其盼明年2月1日以後能夠選讀陽明開授並以中文教學之課程，相關細節正研議中。另感謝國際事務處積極推動國際化，包括前日舉辦暑期學校之線上開課典禮，本次暑期學校約2百餘名學生參加，若有時間或請黃雪莉國際長再分享。

六、醫院關係及對外發展：陽明發展45年來，個人認為最重要的一件事，即是與臺北榮總之關係，希望雙方關係能夠更為融洽；此外，未來之陽明交大仍需要尋找更大的發展機會，故而近期包括與振興、新光、桃園醫院關係，皆有些許新進展；其中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徐永年院長前特別來訪，對於與本校之合作，原則上將提升合作金額，並希望能改以教學醫院方式來維持彼此關係。因此，未來除榮總體系，以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另於部立醫院方面，或可以桃園醫院為主要之合作醫院，而在財團法人醫院方面，則包括有：振興、亞東等醫院，以及已規劃將於111年動工之憶卿醫院等，可望能夠逐步建構起屬於陽明交大之外圍醫療體系；同時本校附設醫院之二期工程亦進行中，校方與附設醫院凝聚共識將以成為宜蘭地區之首選醫院作為目標，共同努力達成。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委員會第52次會議計有1項臨時動議案(無提案討論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為校長交議有關109年4月7日本委員會程序小組委員所提建

議，與總務處於本年 3 月 27 日已評選出南校區(含致和園區)規劃案等，交總務處說明並開放討論，俾利其進行第一次之收集意見案，經決議本次委員會意見提供總務處作為南校區(含致和園區)規劃案之第一次意見收集。

本案總務處前已轉達該次委員會所提意見予負責本規劃案之外部專業團隊，俾納入考量；另於 109 年 9 月 23 日就「南校區整體規劃暨智慧健康大樓及動物中心新建工程」舉辦可行性評估公聽會，後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專業團隊刻正依審查意見修正中，預計於 109 年 11 月底前提送修正後報告書到校。

伍、提案討論：

本次會議提案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並決議提本委員會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前於 96 年 1 月 3 日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施行迄今，適用之單位包括：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推廣中心及其他正式編制內之教學研發單位。
- 二、有鑑於教學單位之設立與調整涉及預算員額、經費及空間等學校整體資源之分配及使用效益，其設立及調整案不宜採由下而上方式辦理，爰建議廢除本辦法。至本辦法有關研發單位部分，由研究發展處於校後視需要另行訂定。
- 三、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擬提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廢止。
- 四、本辦法全條文如附。

決議：無異議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審議本校提報 111 學年度增設醫學院「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摘要彙整相關規定說明如附。
- 二、本增設申請案之一般基本需求表及計畫書如附。並業由本校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專案審查小組作成審查結果如附。
- 三、本案擬提本次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日程報部審查。
- 四、本案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審議本校提報 111 學年度增設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數位醫療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摘要彙整相關規定說明如附。
- 二、本增設申請案之一般基本需求表及計畫書如附。唯有關本校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專案審查小組之審查結果，因時間急迫，將奉校長核定後，擬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案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同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